

14

戰犯板尾有作等

判決書正本

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
顧樸先珍藏
吳卡

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法字第三號

公 訴 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 告 板尾有作 男，年三十歲，徐州日本憲兵分隊兵長，住日本石川縣。

茅野喜重 男，年三十六歲，徐州日本憲兵分隊兵長，住日本長野縣。

市橋謙次 男，年二十六歲，徐州日本憲兵分隊兵長，住日本岐阜縣。

島田義和 男，年二十七歲，徐州日本憲兵分隊上等兵，住日本靜岡縣。

武仲彌五郎 男，年二十七歲，徐州日本憲兵分隊兵長，住日本岐阜縣。

右指定辯護人 王步祥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公訴人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市橋謙次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無期徒刑，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；執行無期徒刑。

板尾有作、茅野喜重、島田義和、武仲彌五郎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其他部分無罪。

事 實

市橋謙次、板尾有作、茅野喜重、島田義和、武仲彌五郎在徐州日本憲兵分隊充任兵長及上等兵職務有年，均派在大同街拘留所服務。民國三十三年廢歷九月二十四日，有沛縣良民周盛軒在家

閑居，因涉有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之嫌，被捕解徐，押禁該所三十八日。於押期中，先後受山崎等刑審三次，第一次、在入所之第三日，由市橋謙次先用棍打，後施電刑，暈而復甦，甦而復打，血流如注；第二次、在入所第五日，先由板尾用木棍打頭，後由市橋謙次、島田義和、茅野喜重、武仲彌五郎共同灌水暈絕，鼻子噴血，市橋且猛踢周盛軒之腹，受傷甚重；第三次、在入所之八九日，又被市橋以鐵棍打穿頭部；以後又因在所內講話，適市橋值崗，當以利刀劈傷周盛軒之腕，并迫令跪於雪地，雙手上舉，由晨及暮，禁其飲食，毒打多次。周盛軒歷受酷刑，內損頗重，迄今尚黃瘦孱弱，即於本年五月間指認被告訴由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被害人周盛軒，於民國三十三年廢歷九月二十四日晚，在家被日本駐徐憲兵隊拘捕，翌日由沛縣解押本市大同街該隊拘留所內，歷三十八日，始得釋出。其時被告市橋謙次、板尾有作等五名均在該所服務，並曾為被害人送飯等情，固為該被告等所承認；被害人被指為沛縣黨部書記長，其兄且主持四縣黨務，逼令供出地下工作人員及電台所在，先後三次遭受酷刑，如右開犯罪事實欄內所臚舉，匪特被害人演述被害情形，指驗疤痕，歷歷可據，且經同時同室被押之證人李春元，到案具結證明，當時親見被害人受有刑傷，並向之泣述受刑經過無異，犯罪情節，至為顯明；被告等對該所審訊人犯時施酷刑之事實，已不否認；惟以希圖倖免罪責，堅以渠等均係普通陸軍調入憲兵隊服務，無審案能力，不能行使憲兵職權，何能用刑等詞為辯解，微論被告等之經歷表，均填列為憲兵，此項空言，尚不足信；即如其所云，確為補助憲兵，平日任務為守衛及開飯飼

馬等雜役，則於審案時担任警衛，聽令行刑，亦為必有之事，何得持為無從施刑之理由。况據被告板尾供稱，在所與共服同類任務者，有二十餘人，其他憲兵有七十餘人，投降以後集中一營，被害人於二百餘名憲兵中，將被告等一一指認明確，果非受其殘虐，印象決不致如此之深；被告等始謂在押人犯中不知有被害人，繼而又承認會代其送飯，時反時復，吞吐其詞，徒欲以空洞推論，掩飾罪行，要屬無可採取。被告等自命為文明國家國民，且均受有普通教育，竟對非軍人且未充當任何黨政職役之人，濫施酷刑及重乖人道之待遇，顯與所有國際條約及戰爭慣例大相違背，應列為戰犯，審判處刑。被告市橋謙次以嚴刑逼供之概括意思，先後與板尾等三次對被害人施以酷刑，其三次犯行，自係連續，因細故逞其兇性，令被害人竟日跪於雪地，雙手上伸，禁絕飲食，頻施毒打，顯對被害人加以非人道之待遇，與前罪既基於各別犯意，即應合併論科，心地陰狠，手段酷殘，處刑自應較重。被告板尾、島田、茅野、武仲僅參與一次施刑，量刑尚宜從輕。至被害人雖稱於被捕之時，曾被日憲兵搶去馬一匹，偽幣壹百五十餘萬元，及細軟等物，惟既據稱當時并未看到被告等五人；由沛解徐時，縱如其所稱有市橋、茅野二人在內，亦難推定該被告等有搶劫情事，此部犯罪，尚難謂已有證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，第二條第二項，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條，第四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十九款，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五十條，第五十一條第四款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戰犯板尾有作等判決書

二
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樊煜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陳珊

軍法審判官 楊善榮

軍法審判官 錢渠軒

軍法審判官 顧樸先

軍法審判官 陳武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書記官 毛爵智